

证券代码：300938

证券简称：信测标准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、网络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2、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吕保忠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E10014 号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况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E10015 号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